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之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運動水準並聯繫各校教職員工之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台南市木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06年06月30日(五)至07月01日(六)，共計二天。

八、比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田徑場(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

十一、參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並請人事單位核章驗證。

(二)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並請人事單位核章驗證。

十二、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

1. 女生組 2. 男生組

(二)個人組：

1. 女生組 2. 男生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人數：

1. 團體組：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球員最少4人，最多6人，每校每組限報名乙隊。

2. 個人組：每校每組除團體組之個人外可加報3人。

(三)手續：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12PT)，先行E-mail至 t00060@mail.tut.edu.tw 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附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收(聯絡人：高崇益，電話：06-2539639)

(四)報名費：「團體組」每隊新台幣參仟元整，「個人組」每人新台幣捌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註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並於6月3日(星期五)前，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郵寄。

(五)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最新木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器具：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檢定合格之球具。

(三)比賽制度：

1. 團體組以完成兩輪合計24個球道(12x2)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2. 團體組每隊球員4至6人出賽，以最佳4人總桿數成績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3. 團體組中每位球員的成績一併列為個人成績計算。

4. 個人組成績完成24球道預賽後，各組取前12名，(若最後一名有同桿數者全部進入決賽)。再加賽進行12球道之決賽，連同預賽成績共36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勝負，成績總和低桿者為勝，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5. 任何參加團體組競賽隊伍未達最少四人的完整成績，該隊成績不列入團體組計算然該隊完成大會規定球道之球員成績仍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四)賽程編排：由大會編排場次，不另召開抽籤會議。

十五、領隊會議：

(一)日期：106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四)如某隊欲更換已報名之球員名單，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並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更改。

(五)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須於會議中提出並由承辦學校處理。

(六)領隊會議中發言者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提議，亦不可作成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106年06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田徑場舉行。

(二)各參賽單位請於106年06月30日(星期五)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田徑場報到，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三)比賽賽程由大會排定之，所有參賽單位與球員不得有異議。

(四)各參賽單位之球員比賽時須於賽前15分鐘到場進行檢錄，檢錄不到者取消球員比賽資格。

- (五)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以備查驗，若未帶者不得下場比賽；而若發現身份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與球道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參賽單位不得有所異議。
- (七)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 (八)比賽中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遵守競賽規定及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
- (九)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若裁判不能解決時，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其判決即終決。
- (十)參賽結果將於競賽結束後隨即公佈並進行頒獎。

十七、獎勵辦法：各組競賽依結果獎勵原則如下：

- (一)團體賽：各組報名隊數在18 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8 至17 隊時，取四名；5 至7 隊，取三名；3 至4 隊，取二名；報名2 隊，取一名。
- (二)個人賽：取優勝前六名。
- (三)比賽優勝隊伍及個人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四)一桿過門者(指定球道)：頒發獎牌獎勵之。

十八、罰則：

- (一)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收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三)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球員資格及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若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申訴未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五)所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各參賽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請寫全銜)			※四字縮寫	
校 址				電 話	
				傳 真	
※聯絡人		職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E-mail					
組別	☐ 男子團體組 ☐ 女子團體組 ☐ 男子個人組 ☐ 女子個人組 本表各隊限填寫一張，為維護權益，請各校自行辦理投保意外險！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約聘僱人員請填寫到職日期)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請加蓋 人事單位 驗證章				請加蓋單位章 或 主管印章	

*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資料欄註記※處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繫。

*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